第一部分
政协与人大提案答复

1 对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1087号提案的答复

（办发函[2000]4号）

国家经贸委电力司：

现将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1087号“重视增容配套，切实保障生活用电，扩大内需”提案答复如下：

此提案提出的建议很好，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各网省公司从98年开始进行了大规模的城网建设和改造工程，加快实施“一户一表”改造，并取消了限制用电政策，对扩大内需，拉动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对提案中的建议，国家电力公司已采取了以下措施：

1. 明确要求城市电网建设和改造的供电规模、新增的供电能力必须适应用户负荷特点的变化，今明两年城网建设和改造工程应重点突出抓好中、低压电网建设改造，重点向10kV线路、配电台区和低压线路改造上倾斜，保证“一户一表”改造和取消中间供电环节的工作顺利进行，真正让老百姓用上电，用好电。

2. 限制居民用电的政策的规定已经取消。根据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关于利用价格杠杆促进电力消费有关问题的通知”（[1999]2189号）文件精神，各省公司相继出台了对居民生活用电实行超基数优惠的政策。“一户一表”改造工程中向用户收取的费用，应按照当地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如存在有乱收费行为，应坚决制止并严肃处理。

3. 国家电力公司要求所属供电企业要不断完善和发展服务体系，大力推行便民、质量、承诺、快速的服务措施，真正做到全心全意为客户服务。供电企业无正当理由对用户中止供电而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按电力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意见供参考。

国家电力公司办公厅（印）

二〇〇〇年四月十四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对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0602号提案的答复

（办发函[2000]6号）

国家经贸委电力司：

现对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0602号“关于供电部门在工程供配电设施建设项目上，利用行业垄断的情况必须阻止”的提案，答复意见函告如下：

1994年，原电力工业部颁布了《严禁以电谋私的若干规定》，提出禁止“采用限定用户购买其指定产品或材料、强制用户接受其指定的设计或施工单位等不正当手段”的以电谋私行为，并明确规定“用户新建、扩建或改建的电气工程按有关规定审批后，用户有权按照自己意愿选择设计、施工安装单位和选购合格的材料、设备，供电企业用电管理部门不得无理阻拦或拒绝竣工检验”。经过多年的纠风和行风建设，这种现象不断得到纠正。但目前在国家电力公司系统的部分供电企业中，还存在由供电企业指定工程施工队伍，指定采购供用电设备的情况。对这种禁而未止的行业保护行为，国家电力公司党组给予了高度重视，下决心坚决予以纠正，并将其作为今后一个时期纠风和行风建设工作的重要任务，提出具体要求与措施：

1. 加强行风建设，进一步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坚决杜绝以电谋私的不正之风。教育全体员工牢记“人民电业为人民”的服务宗旨，对“两指定”行为，坚决予以制止。

2. 在报装接电中，坚持用户自愿的原则，不允许搞任何形式的强制性服务。在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中，对施工队伍和供用电设施材料及设备，实行公开招标，择优选用，以服务和质量参与市场公平竞争，形成市场机制。

3. 对发生的“两指定”行为和强制性服务，要坚决纠正，对已发生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查处。

国家电力公司将不断加强行风建设，依法经营，公平竞争，实实在在为客户提供满意地服务，欢迎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以上意见供参考。

国家电力公司办公厅（印）

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关于对再次呼请调整新安江水库功能和理顺其管理体制的议案有关意见的函

（办发函[2000]8号）

国家经贸委电力司：

贵委转来九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3047 号《关于再次呼请调整新安江水库功能和理顺其管理体制的议案》收悉。关于这方面的议案，国家电力公司办公厅分别以办安运［1998］26 号函和办发函［1999］3号作过答复。对本议案，我们结合华东地区的经济发展、华东电力体制改革及华东电网和新安江水电厂的实际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现将意见报告如下：

一、对于议案中提到的三个方面问题的说明

1. 对于汛期限制水位的确定，我们坚持要按照法定程序由主管部门进行科学论证后确定。新安江水库作为华东地区最大的水库，防洪地位十分重要，我们对此历来十分重视，在流域内建立了完善的水情自动测报系统，对工程精心维护，保证了大坝及其他水工建筑物的完好。水库建成投运以来，防洪调度一直是由浙江省防汛指挥部直接指挥的，我们一直严格按批准的运行参数运行，按“防洪法”的有关规定，留足防洪库容，正确处理了发电和防洪的关系，使浙江省在防洪方面获得巨大效益，这是有目共睹的。也得到了国家防总和浙江省领导及省防总的多次肯定。

对有关方面提出调整水库功能，增加防洪库容和供水能力的要求，我们于 1996 年委托原设计单位华东勘测设计院，根据水库投运以来上下游水文和人文情况的变化，以及浙江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1996 年 2 月提出的《关于要求新安江水库提高防洪调度能力的建议》中提出的河道安全泄量标准，对新安江水库运行参数进行了复核，并于 1997 年 4 月邀请包括著名水电专家、中国工程院副院长潘家铮再内的专家，进行了审查和论证。复核成果表明现行水库运行参数是科学合理的，没有必要对汛期限制水位等参数进行调整。

2. 新安江水库的运行不与下游供水发生矛盾。近年来由于城市供水量的剧增，杭州市居民有时吃到咸水，新安江水库积极配合杭州市政府放水“顶咸”，受到杭州市政府的好评新安江水库多蓄水有利于地方政府的供水需要，而降低汛期限制水位则不利于城市供水的需要。

3. 新安江水电厂在华东电网发挥着重要作用。华东电网包括浙、苏、皖、沪三省一市，是我国最大的跨省市电网。随着经济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用电结构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电网峰谷差随着用电负荷增长也在不断增长，电网需要更多的调峰调频电源。而抽水蓄能电站的运行工况既受水库容量在空间上的限制，又受机组运行时间上的约束，特别是在电网的调频上，抽水蓄能电站的运行特性（如天荒坪蓄能机组，在抽水工况必须满负荷运行）无法与长期实时运行的水电站相比。新安江水电站自建成投运以来，一直是华东电网的第一调频电站，新安江电站的自动发电控制功能的调频策略在保证华东网电能质量中所起的作用是致关重要的，这种跨区资源的优化配置使华东电网共享调频效用，新安江水电厂的快速响应和变幅范围是其它电源所不能达到的。此外，新安江水电厂在电网发生事故后所提供的紧急事故备用，对于华东电网全系统的迅速恢复也是非常关键的。

二、新安江水电厂的功能和管理体制要服从于华东地区经济发展和华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大局

对于浙江省人大代表提出的调整新安江水电厂功能和管理体制的要求，我们表示充分理解。但是，我们认为对于这一问题要按照全面的观点，站在华东地区经济发展和华东电网安全稳定的角度看，从全局利益出发，代表们会认同新安江水电厂的功能和管理体制的。

按照国务院的要求，电力部改组为国家电力公司后要重点管好电网，在电力行业推动网厂分开。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各方面对电网的安全和供电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

正是这种要求使我们认识到，在网厂分开以后，要保证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电网必须具有对骨干电源和调节性能优良的电源的控制力。新安江水电厂以其对电网优良的调节性能，一直被华东电网确定为第一调频电厂，在保证华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华东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发达地区之一，电力需求增长很快，社会各界对电网的依赖程度和供电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关于新安江水电厂的管理体制问题，我们将从国家对电力体制改革的要求，从华东地区的经济发展和华东电网及新安江水电厂的运行实际出发，认真研究和探讨电网经营企业所拥有重要调峰调频电厂的管理体制问题。对于新安江水库的防洪和供水问题，我们保证一如既往地与地方政府密切配合，做好这方面的工作，请代表们放心，并继续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国家电力公司办公厅（印）

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一日



关于对取消企业各种评比、达标活动的2931号建议的答复意见

（办发函[2000]9号）

国家经贸委电力司：

贵司转来九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张炳惠代表提出的关于取消企业各种评比、达标活动的2931号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我们的意见函述如下：

一、电力企业达标、创一流是结合电力特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三改一加强”要求的具体化

为实现国有企业向市场经济体制和集约型经营转变，党中央、国务院多次要求，国有企业要实行“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相结合，实践证明，达标、创一流是电力企业落实“三改一加强”的有效的工作。自1989年开始的达标、创一流工作使电力企业发生了深刻变化。

1. 彻底扭转了十年前生产不稳定的被动局面，改变了火电厂脏、乱、差的面貌，企业安全情况明显好转，设备泄漏大大减少，特别是火电厂的“七漏”（漏煤、漏灰、漏油、漏烟、漏汽、漏水、漏风）基本得到根治，文明生产水平有了很大提高。

2. 发、供电设备的健康状况普遍提高，机组性能和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有了显著提高发电企业的机组等效可用系数，1989年全国平均为80.16%，1999年底达到92.15%；非计划停运次数1989年是6.56次／（台·年），1999年为3.78次／（台·年）；供电煤耗1989年是432g/kWh，1999年达到400g/kWh，十年下降了32g/kWh。供电企业配电系统供电可靠率1990年全国平均为RS1＝98.898%，RS3＝99.656%；1999年分别达到RS1＝99.863%，RS3＝99.868%。

3. 促进了劳动用工制度的改革，有效地推进了发电厂减人增效工作，提高了劳动生产

率。促进了企业三项制度的改革，使许多企业基本建立了用人的激励机制和竞争机制，上岗靠竞争，收入靠贡献逐步得到体现。

4. 促进了电力行业优质服务，用电管理水平全面提高。供电单位普遍成立了客户服务中心，实行了承诺制，行风建设和优质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一些大中型供电局的用电营业实现了自动化，抄表微机处理，收费与银行联网，方便了用户。

5. 推动了电力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新技术的应用。现有电厂的节能改造和环境治理，减少烟尘和灰渣排放，改善了环境，于 1995 年，全国火电厂实现了停止向江河排灰；采用新技术对老的大中型火电厂的控制系统进行了有计划的改造，使一大批大中型火电厂实现了集中监控，同时提高了机组的效率。电网调度管理水平得到提高。

6. 基础管理工作普遍加强，现代化管理水平有了明显提高。促进了电力企业管理体制的改革，建立和完善了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多数企业完成了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 MIS 系统）的建设，实用化水平有所提高。

7. 促进了企业两个文明建设水平的提高。到 1999 年底，全系统有 49% 的单位被命名为省部级文明单位，81% 的单位被命名为地市级文明单位。部分省市电力公司被当地政府命名为“ 精神文明建设先进系统 ”或“ 文明行业 ”。

8. 促进了设计和基本建设管理水平的提高。基建移交生产的达标投产工作的开展，促进了设计、设备、施工、调试和生产运行五个环节的优化，治理了质量通病；促进了设计、施工、调试、建设单位为生产运行着想，消除了大量的设备缺陷，使新机组更好地发挥效益，改善了生产条件。自 1995 年开展达标投产以来，新投产机组的整体质量和移交水平稳步提高，300MW 及以上机组投产后第一年平均等效可用系数以每年约 10% 的速率递增，1998 年实现达标投产的 20 台 300MW 及以上机组的平均等效可用系数达到 85.04%，极大地改变了基本建设管理水平地区间发展不平衡的状态。

9. 广泛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职工素质得到提高，职工队伍稳定，企业文化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促进了两个文明建设的协调发展。

十年的实践，有力地证明：原能源部、原电力部和国家电力公司关于达标、创一流工作的一系列部署符合电力工业实际，是使电力企业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逐步实现与国际管理接轨的有效手段。

二、创一流是电力企业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的基础性工作

经过多年的实践，我们探索出了一条有中国特色的建设好和管理好发供电企业的路子，就是“ 全过程创建一流电力企业 ”，即通过实行业主责任制的全过程管理，实现发输电设施基建达标投产，进而实现安全文明生产达标，继续争创一流企业。这条道路是加强电力企业科学管理的道路，也是企业不断提高两效，保持和增强市场竞争力的道路。

要继续深化达标和创一流工作。创建国内、国际一流电力公司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电力企业适应市场要求，提高企业整体素质、不断加快电力发展的必然选择；是继续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实现与国际先进管理水平接轨的内在需要；也是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和效益，提高技术水平、经营水平、管理水平、服务水平，使企业更安全、更经济、更高效、更文明、更有竞争力的有效途径。

三、电力企业达标和创一流与社会上流于形式的达标评比完全是两回事

达标投产和创一流是电力企业依靠建立一套科学的管理机制，依靠决策层、经营层和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体职工高质量的、协调的、创造性的工作，创造越来越高的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在市场竞争当中健康发展，和同时代的其它企业相比，处于领先和先进的地位。这个机制包括几个基本点：第一，要有一套科学的机制，并依靠这套科学机制。第二，要有全员参加，包括决策层、经营层和全体职工。第三，要创造性地工作。达标投产、创一流的精神实质就是高标准追求完美，永无止境探索，不甘落后的拼博，更高水平的追求。它的目的就是更安全、更文明、更经济、更高效、更有竞争力。

四、反对形式主义，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我们在达标创一流工作中坚决反对华而不实的形式主义和追求豪华、摆花架子的倾向。作为一流企业必须有一流企业的形象，包括无形的和有形的。无形的形象就是诚实守信，交易公平。有形的形象就是简朴、实用、美观、大方，而不追求奢华；就是各项管理工作都是井井有条，生产场所干干净净，整整齐齐。

五、达标创一流是企业行为，不是社会上的乱排名、乱评比

电力企业达标创一流工作是企业内部加强管理的方法，是企业行为。电力企业达标创一流工作从原能源部开始到原电力工业部和国家电力公司，都是根据电力企业的特点，根据我国电力工业的实际情况，参照国际水平制订了一系列的“达标企业”、“一流企业”和达标投产的标准，这些标准都是一些量化了的技术经济和管理指标，随着社会进步和经济、技术的发展，参照国外的水平，我们定期和不定期地对这些技术经济指标进行修改和提高，促进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在具体操作过程中，凡是达到一流标准的国家电力公司系统企业都可以成为一流企业，没有名次之分，也不是搞评比。这项工作的管理是按照统一标准，分级管理的原则进行，所有检查工作都是不收费的，达到标准的企业内部发文公布。不会对社会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六、ISO—9000 标准不能替代达标创一流

1. 合同是民事主体为明确相互之间的民事权利与义务关系而订立的一种协议，合同管理不能替代企业管理。

2. ISO—9000 质量认证体系适用于一般的产品制造、服务部门，该标准设计的指导思想：一是解决“市场准入”问题；二是解决产品质量的全过程管理问题，对于电力生产企业，产品是电能，是由众多发电厂发电，经输配电网送到用户，质量是周波和电压，要由电网调度统一调度来保证周波和电压在正常范围，不是能由某一个企业确定的。国家电力公司推行的达标创一流工作经过十年的不断改进、完善，已形成了适合我国国情的安全生产、经济技术指标、文明生产、设备管理、精神文明建设等考核体系，是加强企业管理行之有效的方法，是解决提高管理水平问题。电力行业包括设计、基建、安装调试、检修、产品制造等企业，可以搞 ISO—9000，我们也是支持的，但它毕竟与达标创一流有所不同，不能替代达标创一流。

3. ISO IEC 导则 25 实验室认可准则只适用于调试、实验等企业，同样是解决“资格”问题，不能替代企业管理工作。

国家电力公司办公厅（印）

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部分

安全生产与事故处理

5 关于印发‘阜新8.19事故调查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纪要’的通知

（发输电安[2000]3号）

阜新8.19事故调查工作组、专家组：

现将阜新8.19事故调查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纪要印发你们。请事故调查工作组按照会议纪要的精神重点做好以下工作，并在1月20日前将情况上报领导小组。

1. 进一步了解清楚主机生产厂家与齿型联轴器生产厂家之间的关系及齿型联轴器的供货渠道，了解清楚在事故齿型联轴器的生产、销售过程中有关人员的职责；

2.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对齿型联轴器制造厂家方面人员的处理意见；

3. 补充电力系统的人员处理意见中责任事实方面的内容。

纪要中提出的其他一些问题，也请工作组认真加以落实。

附件：阜新8.19事故调查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纪要

国家电力公司发输电运营部（印）

阜新8.19事故调查领导小组（代章）

二〇〇〇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

阜新8.19事故调查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纪要

1999年12月30日，阜新8.19事故调查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在北京召开了第三次会议。国家经贸委、监察部、公安部和全国总工会派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事故调查领导小组副组长、国家电力公司总工程师张贵行同志主持。

会议首先由事故调查领导小组向国家各有关部门介绍了事故调查工作的总体过程和情况；讨论了《阜新发电有限公司 8.19 事故调查报告》（提交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讨论稿）（以下简称调查报告）；明确了进一步补充、完善事故调查工作的要求。

国家经贸委安全生产局闪淳昌局长、电力司贾英华同志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指示；其它各有关部门的同志也发表了意见。事故调查领导小组组长、国家电力公司副总经理陆延昌同志作了总结。

现将有关会议的基本内容和要求纪要如下：

一、会议原则通过了调查报告，认为：

1. 阜新 8.19 事故调查工作受国家经贸委委托由国家电力公司组织事故调查，调查程序符合国务院 34 号令的基本要求；

2. 调查组在大量取证、试验、计算、分析工作的基础上，所提出的结论性意见是认真全面、科学客观、实事求是的；

3. 事故调查报告关于原因的分析及提出的防范措施，涉及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运行、检修等环节，这对认真总结事故教训，及时采取预防措施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4. 事故调查的总体工作是认真、细致的。

国家经贸委和事故调查领导小组对参加事故调查工作的全体成员、对配合事故调查的有关科研院校表示感谢。尤其是对事故调查专家组成员富有成效的工作成果和专家组成员所在单位对事故调查工作的积极支持表示感谢。

二、会议对调查报告提出了若干具体意见：

1. 关于事故性质，建议改为“是一起由设备质量、技术等综合原因耦合引发的重大责任事故”。

2. 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应包括对齿型联轴器制造厂家的有关人员的处理意见；电力系统的人员处理意见中应补充受处分人员的责任事实说明。

3. 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应请有关经济师进一步核定；

4. 部分关系应交代清楚：如阜新电厂与发电责任公司之间的关系；主机生产厂家是否与齿型联轴器制造厂家有分包关系；齿型联轴器订货渠道等；

5. 文字及防范措施应进一步推敲。

会上，国家经贸委要求国家电力公司事故调查组继续工作，按照与会代表的意见，进一步补充、修改事故调查报告；关于对人员的处理意见尤其是对齿型联轴器制造厂家的有关人员的处理意见，可与经贸委和监察部等有关部门协商，补充完整。

与会代表一致认为，事故的教训深刻，相关部门应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杜绝此类事故重复发生。

6 关于对《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韩庄矿务局二矿“8.24”特别重大瓦斯煤尘爆炸事故处理意见的请示》的意见

（国电发[2000] 47号）

国家经贸委：

我公司收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韩庄矿务局二矿“8.24”特别重大瓦斯煤尘爆炸事故处理意见的请示》（豫政文[1999] 233号）（以下简称《请示》）抄件。

在“8.24”事故调查过程中，我公司已通过各种渠道表达了我们的意见，并将部分意见以国电发[1999] 674号文正式向你委作了报告。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8.24”事故的调查报告已形成，我们原则上尊重河南省人民政府在调查报告中作的结论。现就《请示》中对责任人苗建军的处理提出我们的意见。

1.《请示》中关于苗建军违犯《电力法》第二十九条和《供电营业规则》第六十七条的说法是不成立的。

《电力法》第二十九条相关条文为“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应当连续向用户供电，不得中断。因供电设施检修、依法限电或者用户违法用电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户。

《供电营业规则》第六十七条条文为：除因故中止供电外，供电企业需对用户停止供电时，应按下列程序办理停电手续：(1) 应将停电的用户、原因、时间报本单位负责人批准批准权限和程序由省电网经营企业制定；(2) 在停电前3～7天内，将停电通知书送达用户，对重要用户的停电，应将停电通知书报送同级电力管理部门；(3) 在停电前30min，将停电时间再通知用户一次，方可在规定时间实施停电。

在上述的条文中，行为主体非常明确，就是供电企业。若存在违法行为，只能是供电企业，而苗建军作为个人，并非法人代表，不具备违犯上述条文的前提条件。

2. 苗建军对韩庄二矿实施停电的操作只是执行上级的指示，即超过限定电流就实行短时限电。执行上级的指示是对每一个调度值班人员的基本要求，因此，苗建军的对韩庄二矿停电的操作只是履行职责的行为，本身没有过错，由此引起的结果，不应由苗本身负责。

3. 苗建军销毁当班原始记录的做法是错误的，但不属于事故责任事实范畴，因为他的这种行为与事故的发生不构成因果联系。

综上，由于苗建军违犯《电力法》第二十九和《供电营业规则》第六十七条的说法不能成立，苗执行对韩庄二矿停电的操作行为造成结果的责任也不应由苗承担，因此，我们建议重新考虑对苗建军的处理意见。苗的销毁当班原始记录的行为不属于事故责任事实范畴，而且他的这种行为是受上级指示的，处理上应给予充分考虑。

对苗建军的处理不当可能直接影响到广大电力调度运行队伍的稳定，也会影响到运行人

员执行上级指示的坚定性，不利于电网的安全运行。

国家电力公司（印）

二〇〇〇年一月十九日



关于举办2000年“电力安全监察工程师培训班”的预通知

（发输电安[2000]7号）

各电力集团公司，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电力公司，东北、南方公司，华能集团，华能国电公司，国电公司直管单位：

根据新形势下安全工作的需要和国电公司的要求，我部将于今年内举办两期“电力安全监察工程师培训班”，第一期初定五月中下旬；对象是省级公司新上任的安监部（处）负责人或新从事安监工作的人员；每个省级公司共可派2～3人，每期50～60人，共12天，地点浙江省电力公司培训中心；按国电公司人力资源部规定，正式通知将于办班前两个月发出。

办班有关准备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1.各省级公司和抄送单位，请于2月底前，将参加一、二期培训班人员名单电传给发输电部安全处。传真电话：010—63416313。

2.请各位授课老师，按“2000年安监工程师培训班教学内容及安排”（见附件），准备（或修改）讲稿，并出复习题5至10道（任意形式）；讲稿和复习题请于3月20日前寄到发输电部安全处；培训班的考试由发输电部统一负责。讲稿返还后，请所在单位负责印130份作为培训讲义，注意保证质量（培训班将付费），由讲课老师带到班上；培训班所用讲义还包括《电力安全监察工程师培训教材》，请培训中心提前与中国电力出版社联系购买。联系电话：010—68313075。

3.培训班将按人力资源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要求，进行严格管理，学员经考试、考核合格，将申报由人力资源部统一发证。

附件：2000年电力安监工程师培训班教学内容及安排

国家电力公司发输电运营部（印）

二〇〇〇年月二十日

附件：

2000 年电力安监工程师培训班教学内容及安排

1. 电力安全生产责任及“安全职责”的落实 ——半天，陈玉基
2. 关于电力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半天，刘东杰
3. 关于电力安全监察体系 ——半大，陈其祥
4. 《电力生产安全工作规定》的制订和说明 ——一天，方 晓
5. 《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的制订所考虑的问题 ——半天，张 雷
6. 电网大停电事故及对策 ——半天，雷晓蒙
7. 关于防止电缆火灾 ——半天，李启明
8. 危险点分析 ——半天，田雨平
9. 生产现场安全设施标准化的实施工作 ——半天，张 克
10. 安全大检查制度化工作 ——半天，包辰震
11. 关于安全工作标准化所做工作 ——半天，董中裕
12. 关于安全性评价工作 ——半天，刘 俭
13. 电力可靠性管理 ——半天，黄幼茹



关于举办第一期“电力安全监察工程师培训班”的通知

（发输电安[2000] 24 号）

各电力集团公司，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电力公司，东北、南方公司，华能集团，华能国电公司及国电公司直管单位：

我部今年内将举办两期“电力安全监察工程师培训班”（简称“培训班”），第一期开学时间定于 2000 年 5 月 23 日，共 12 天，委托浙江省电力公司承办。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按各省级公司报来参加培训的人员，确定参加第一期“培训班”的“学员名单”，见附件一；请不要超员。

2. 第一期“培训班”的课程安排，见附件二。

3. 培训费（包括教材费、讲课费、接送站费等），每人收费 1200元；食宿自理。

4. 请各位教师按课程安排保证提前一天到达，并把印好的 130 份讲义带到培训班上；授课时间如要调换，必须于 4 月 22 日前告知我部安全处。

5. 按国家电力公司有关培训要求，不允许教师、学员带家属。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6. 培训地点和报到时间。地点：建德市浙江电力安全培训中心——浙江电力技术学校内（离杭州市 150km）。

报到时间：5 月 22 日报到，当日在杭州接站安排凤起大厦休息后，分两批送到目的地；最后一班车开车时间为当日下午 15:30；请教师和学员提前把飞机、火车到达时间通知培训中心。如果 22 日下午 14:30 不能到达杭州的，要提前于 21 日到达，并自行到浙江省电力公司凤起大厦住宿（杭州市凤起路 451 号凤起大厦——联系电话：0571—7068779）。

接站联系人：蒋吉荪

电话：0571—4782660，013805703537

附件：一、第一期学员名单

二、电力安监工程师培训班课程安排

国家电力公司发输电运营部（印）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一：

第一期学员名单

黑龙江：刘勇力
吉林：林逢春，苏秦
辽宁：李兆权
东北：薛建伟
安徽：刘承木
江苏：陈硕
上海：张文祥
浙江：周伟青，卢建明
河北：侯法池，高志祥
山西：李立安，韩学科
华北：孙亚林，郝全祥
江西：万保全
湖南：蒋毅
湖北：李厚年，刘敦义
河南：贾玉山
华中：杨长勇，杨厚君
甘肃：王刚，石林鸿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吕刚，何义
新疆：毕可利
西北：刘伯勋
陕西：叶敦宝，端木繁洲
宁夏：贾向恩，刘宗礼
青海：赵汝海，唐念友
广西：莫修，李云芬
四川：闵向东
云南：孙和，李仁杰
重庆：胡兵，仝世渝
广东：段新辉，童光
南方分公司：向奕，黎刚
山东：孔庆军
内蒙：田雨茂
福建：陈彦衍
西藏自治区：杜金水
海南：陈雄鹰
华能国电：李丹，詹应华
华能集团：赵东明
新力能源：王勉，王张建
水规总院：段文明，杨晓庆
宜晶超高压管理处：娄殿强，李卫红

附件二：

电力安监工程师培训班课程安排

（第一期） 2000 年 5～6 月

日 期	周	上 午	教师	下 午	教 师
5 月 23 日	二	开学典礼 王炳华主任开班讲话及发书等	主持 陈玉基	电力安全生产责任及“安全职责”的落实	陈玉基
24 日	三	关于电力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刘东杰	关于电力安全生产监察体系	陈其祥
25 日	四	国电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的制订及说明	方 晓		方 晓
26 日	五	《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的制订所考虑的问题	张 雷	危险点分析	田雨平
27 日	六	关于防止电缆火灾事故	李启明	电网大停电事故及对策	雷晓蒙
28 日	日	休息		休息	
29 日	一	关于安全工作标准化所做工作	董中裕	生产现场安全设施标准化的实施工作	张 克
30 日	二	关于安全性评价工作	刘 俭	安全大检查制度化	包辰震
31 日	三	电力可靠性管理	黄幼茹	复习	全体学员
6 月 1 日	四	参观尘肺防治中心（听课和参观）	金培华	复习	全体学员
6 月 2 日	五	考试、结业	陈玉基	返程	



关于颁发国家电力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的通知

（国电办[2000] 3 号）

各电力集团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公司，国家电力公司分公司，各水电工程局，华能集团，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坚持预防为主，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要求，理顺电力体制改革后公司系统的安全管理关系，国家电力公司在原电力部《电力生产安全工作规定》的基础上，制定了《电力安全生产工作规定》，现颁发给你们，自 2000 年 5月 1 日起在国电公司系统内贯彻执行，执行中发

现问题请及时报国家电力公司。

国家电力公司（印）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

国家电力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目标
第三章　责任制
第四章　安全监督
第五章　规程制度
第六章　反事故措施计划与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
第七章　教育培训
第八章　例行工作
第九章　电网经营企业与发电企业
第十章　省电网经营企业与县级供电企业
第十一章　建设项目与施工企业
第十二章　发包工程和临时工
第十三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证员工在电力生产活动中的人身安全，保证电网安全可靠供电，保证国家和投资者的资产免遭损失，特制定本规定。

第2条　本规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电力行业的特点和国家电力公司系统（以下简称公司系统）的组织形式制定，用于规定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安全工作的基本要求和管理关系。

第3条　本规定所称公司系统是指与国家电力公司有资产关系和管理关系的单位组合。

资产关系包括全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包括直属、代管关系。

第4条　公司系统实行以各级行政正职为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有系统、分层次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监督体系，并充分发挥作用。

第 5 条　公司系统各级组织在各自主管的工作范围内，围绕统一的部署，依靠群众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第 6 条　公司系统各企业应依据国家、行业及国家电力公司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制定适合本企业情况的规章制度，使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

第 7 条　公司系统各企业要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生产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安全工作。

第 8 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系统的生产性企业和单位以及管理生产性企业的国家电力公司分公司、集团公司、省（含直辖市、自治区，下同）电力公司，其他企业可参照执行。

生产性企业和单位指以从事发电、供电、输变电、调度、检修、试验、电力建设等为主要业务的企业（包括多种经营企业）和单位。

第 二 章　　目 标

第 9 条　公司系统安全生产的总体目标是防止发生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对资产造成重大损失的七种事故：

1. 人身死亡；
2. 大面积停电；
3. 大电网瓦解；
4. 电厂垮坝；
5. 主设备严重损坏；
6. 重大火灾；
7. 核泄漏。

第 10 条　国家电力公司分公司、集团公司、省电力公司安全生产目标：

1. 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2. 不发生重大电网事故；
3. 不发生有人员责任的重大设备事故；
4. 不发生特别重大设备事故；
5. 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6. 不发生重大施工机械设备损坏事故。

第 11 条　水电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目标：

1. 不发生人身群亡事故；
2. 不发生重大施工机械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 不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第 12 条　发电、供电、检修、火电施工和送变电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目标三级控制：

1. 企业控制重伤和事故，不发生人身死亡、重大设备损坏和电网事故；
2. 车间（含工区、工地，下同）控制轻伤和障碍，不发生重伤和事故；
3. 班组控制未遂和异常，不发生轻伤和障碍。

第 13 条　发电、供电企业及有关调度机构每年实现的百日无事故记录个数；

1000MW 及以上容量的火电厂 1 个；其他容量的火电厂 2 个；

500MW 及以上容量的水电厂 2 个；其他容量的水电厂 3 个；

主变压器容量 1000MVA 及以上的供电企业 1 个；500～1000MVA 的供电企业 2 个；500MVA 及以下供电企业 3 个；

省级及以上调度机构 3 个。

第 14 条　公司系统各企业及所属的车间、班组可以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目标，但不能低于本规定的要求。

第三章　责　任　制

第 15 条　公司系统各级行政正职是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和安全生产目标负全面责任。

第 16 条　各级行政正职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职责：

1. 负责建立健全并落实本企业各级领导、各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2. 亲自批阅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重要文件并组织落实，及时协调和解决各部门在贯彻落实中出现的问题；

3. 及时了解安全生产情况，定期听取安全监督部门的汇报。按本规定第 57 条定期主持安全分析会议，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4. 保证安全监督机构及其人员配备符合要求，支持安全监督部门履行职责；

5. 保证反事故措施和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所需经费的提取和使用；保证安全奖励所需费用的提取和使用；

6. 其他有关安全管理规定中所明确的职责。

第 17 条　各级行政副职是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向行政正职负责；总工程师对本企业的安全技术管理工作负领导责任，向行政正职负责。

第 18 条　各部门、各岗位应有明确的安全职责，做到责任分担，并实行下级对上级的安全生产逐级负责制。

第 19 条　公司系统内母公司对子公司实行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包括对经营者进行责任追究。

在公司系统内部考核上，母公司为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 20 条　公司系统内各子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向母公司负责，母公司通过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贯彻国家电力公司的各项安全工作规定。

第四章　安　全　监　督

第 21 条公司系统实行内部安全监督制度，母公司对子公司、上级对下级进行安全监督。

母公司的分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对子公司行使安全监督职能。

第 22 条　安全监督机构行使安全监督职能。各级安全监督机构业务上受上级安全监督

机构的领导，机构的资质及人员的资格接受上级安全监督机构的审查。

第 23 条　国家电力公司分公司、集团公司、省电力公司，水电施工企业，发电、供电、火电施工和送变电施工企业必须设立二级独立的安全监督机构。

其他与电力生产有关的企业、部门及多种经营企业安全机构的设置要求由国家电力公司分公司、集团公司、省电力公司自定。不设独立安全监督机构的，必须设专职安全员。

第 24 条　发电、供电、水电施工、火电施工和送变电施工企业的主要生产性车间设专职安全员；其它车间和班组设兼职安全员，企业安全监督人员、车间安全员、班组安全员组成三级安全网。

第 25 条　国家电力公司分公司、集团公司、省电力公司、水电施工企业安全监督机构由公司行政正职或行政正职委托的行政副职主管；发电、供电、火电施工和送变电施工企业一般由行政正职主管。

第 26 条　安全监督机构的人员配置及装备应满足安全监督工作的实际需要。安全监督人员应选择责任心强、坚持原则、熟悉本专业技术的人员担任。

第 27 条　安全监督机构职责：

1. 监督本企业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监督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反事故措施和上级有关安全工作指示的贯彻执行。

2. 监督涉及设备、设施安全的技术状况，涉及人身安全的防护状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隐患，及时下达安全监督通知书，限期解决，并向主管领导报告。

3. 组织编制本企业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并监督所需费用的提取和使用情况；监督所属企业对计划的执行情况；监督劳保用品、安全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品的购置、发放和使 用 。

4. 监督本企业及所属企业安全培训计划的落实；组织或配合安规的考试和安全网活动。

5. 参加和协助本企业领导组织事故调查，监督“三不放过”（即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原则的贯彻落实，完成事故统计、分析、上报工作并提出考核意见。

6. 对安全生产做出贡献者提出给予表扬和奖励的建议或意见；对事故负有责任的人员，提出批评和处罚的建议或意见。

7. 参与工程和技改项目的设计审查、施工队伍资质审查和竣工验收以及有关科研成果鉴定等工作。

第 28 条　安全监督人员的职权：

1. 有权进入生产区域、施工现场、控制室、调度室检查了解安全情况。

2. 有权制止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生产现场劳动纪律的行为。

3. 有权要求保护事故现场，有权向企业内任何人员调查了解事故有关情况和提取事故原始资料，有权对事故现场进行拍照、录音、录像等。

4. 对事故的调查分析结论和处理有不同意见时，有权提出或向上级安全监督机构反映；对违反规定，隐瞒事故或阻碍事故调查的行为有权纠正或越级反映。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